

文化自觉的技术路径: 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的中国意义

高丙中^{1 2} 赵 萱^{1 2}

(1. 北京大学 社会学系 北京 100871; 2. 北京大学 中国社会与发展研究中心 北京 100871)

摘 要: 中国自现代以来对文化与(民族)自我的关系有两个认识取向,即自我否定导向的“文化自省”和自我肯定导向的“文化自觉”。从这种区别开始,在剖析文化自觉概念的意涵的基础上,阐明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作为一个举国上下广泛参与的社会过程,一方面在国家层次承认那些原来被否认的文化是“我们”全共同体的文化;另一方面在世界范围承认我们自己的社会是我们的文化的来源。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的社会过程的这两个承认正是中国社会的技术自觉的文化自觉的技术路径。

关键词: 文化自觉; 文化自省; 非物质文化遗产

中图分类号 G122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672-433X(2014)03-0001-06

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虽说已经在一百多个国家开展起来,但是它对于不同的国家所具有的意义应该是有所不同的。中国举国上下对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都有十足的参与热情,这在世界上是首屈一指的。要理解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何以在中国引起如此广泛的反响,有必要把它与中国的社会思想的时代脉动联系起来看待。

1997年,费孝通先生开始在中国学界阐释“文化自觉”的概念。联合国教科文组织正式提出“非物质文化遗产”的概念。进入21世纪后,“文化自觉”逐渐流行开来,成为中国思想界、学术界最核心的概念。与此同时,“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很快成为中国最重大的文化事件和持续展开的社会过程。“文化自觉”和“非物质文化遗产”的概念同时在中国广泛传播与接受,内中是具有很强关联的。然而,它们究竟是怎样的关联,这是学界尚没有深入探究的有趣问题。

一、“文化自觉”概念的提出

通常以为,“文化自觉”是费孝通先生在1997年北京大學举办的社会学人类学第二届高级研讨班上提出的概念,此后,费先生多次把这个概念展开来加以论述,还把自己有关的思考文字汇编成《论人类学与文化自觉》一书出版^[1]。在这个时期,众多的学人都是呼应费先生而谈论文化自觉的。

费先生结合自己的学术历程,在思考中国现代的

文化变迁和国际社会发展的大局中知识分子的作用时,提出文化自觉的概念。文化自觉是在具有文化自信的基础上对自己的文化的来源、得失的清醒反思。文化自觉是在跨文化交流的前提下对文化自我的一种自知之明。文化自觉是要克服文化上的盲目性,是要建立从本民族的文化实际思考民族未来的宏观意识。在这个全球化的时代追求民族国家的文化自觉,就是要准确认知中国在国际格局中的文化身份与社会位置^{[1]176-197}。

其实,文化自觉概念的含义并不是如此单纯明了,因为它在中国的思想学术史上具有复杂的经历。这既不是费孝通先生第一次反思民族文化,而且无论是文化自觉的理念还是“文化自觉”这个概念,都不是费孝通先生第一个提出来的。文化自觉的理念在中国新文化运动之初就出现过,梁启超在第一次世界大战之后写成《欧游心影录》,对此有充分的阐发^{[2]-[3]}。在新时期,至少从1986年以来,就陆续有学者在论述“文化自觉”这个概念^{[4]-[5]}。

费先生则是在20世纪40年代开始注意这个问题。“文化自觉”是要在跨文化关系中才发生的,它必须以异民族、异文化的参照为前提。费先生是从1943年夏天初访美国才有意识地开始思考“民族自省”、“自觉”的议题。他在美国时注意到学者们对玛格丽特·米德女士关于美国人性格的表述^①,当时就有这是“美国人自觉的开始”的说法^{[6]41}。费先生当

收稿日期: 2014-01-05

作者简介: 高丙中,男,北京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主要研究人类学及非物质文化遗产。E-mail: gaobzh@pku.edu.cn

①玛格丽特·米德在1942年出版了*And Keep Your Powder Dry*,后来收入企鹅丛书时改名为*The American Character*《美国人的性格》。

时认为这是非常难得的“民族自省”的尝试,值得我们国人效法。笔者不妨在此略作引述,看看与先生后来所说的“文化自觉”有怎样的联系:

我总觉各种文化里长大的人不能互相了解是当前世界的一个严重的问题。以往,世界上各地的人民各自孤立地在个别的处境里发展他们的生活方式。……现在却因交通工具的发达,四海一体,天下一家……但是各地的人民却还有着他们从个别历史中积累成的文化,不同的文化中有不少价值标准是不相同的。……在各个别文化中生活的人对于不同于自己的文化只觉得可厌甚至可怕。我们如果要改变这种态度,只有充分发挥人们的理性,这就是我在上面所说的‘民族自省’。在这件工作上,社会科学可以有它们极重要的贡献^{[6]49-50}。

“我们对于自己文化的传统、处境和发展方向是必须要有一个全盘清理一次。我现在所做的工作可以说只是在迎接这个时候。……这一本《美国人的性格》不过是这项工作所做的微小的准备。我希望还有继续为这项工作而努力的机会^{[6]51}。

在这两段写于20世纪40年代的引文中,可以看到某种与费先生五十多年后所说的“文化自觉”相似的意涵,同时也能够感觉到某种不一样的东西。人类各个群体带着自己固有的文化进入“人类大家庭”,各个群体文化的“自我中心观”造成了相互冲突,束缚了自己的发展。通过理性对待自己固有的文化达到“民族自省”,实际上就是民族的“文化自省”。这里的“自省”显然是指发现、承认自己文化的弊端。这似乎与不限于发现问题的文化自觉概念不同。但是,作者明确提出要全面清理自己文化的传统、处境和发展方向,又保留着超越“自省”的侧重点的维度,隐隐蕴含着“文化自觉”的意识,有意藉此提供各个群体自谋出路以及人类共谋出路的必要条件。

由此我们知道,“文化自觉”概念曾经出现在多种学人笔下,出现在多种社会背景里。但是,我们仍然坚持认为,今天中国社会流行的文化自觉的概念确实是费孝通先生睿智提出的一个新概念,或者说,我们今天应该把这个概念当作新事物看待。不过,对其含义的理解恰恰需要参照其他的用法。

二、“文化自觉”的两种主体

对于“文化自觉”的理解,关键是对“自觉”的

分析。谈“文化自觉”中的“自觉”,或许有人会与“他觉”并列成为两种类型,但是,我们认为与自觉相并的“他觉”是不存在的,因为“觉”是只能发生在自我身上的,是自我所内在的。文化自觉的概念背后有两个理论预设,一是文化自我的存在,二是文化之自我作为主体的存在,也就是文化主体的存在。

“文化自觉”的“自”有两个层次:一是个人之“自”,即个人作为文化的自我意识的主体;一是共同体之“自”,即社会共同体作为文化的自我意识的主体。从个人角度而言,思想的“觉悟”、“了悟”总是在发生的,并且总是首先要发生在具体的个人身上。这种思想意识的觉悟被表达出来就是个人的言说。个人的言说或是作为先知先觉传达给众人,或是对集体心声的敏锐表达来代表这个集体,都需要一个社会过程。理解费孝通先生的“文化自觉”概念的关键,是用社会过程贯通个人之“自觉”与共同体之“自觉”,也就是凭借社会过程让个人的自觉成为共同体的自觉。

费孝通先生提出“文化自觉”,一方面,是他个人早年提出对于文化的民族自省的使命在晚年的延续。他在20世纪40年代所写的前引文字中就说,他编撰《美国人的性格》是为未来对于自己的文化传统的全面清理做一项小小的准备。另一方面,也是他有感于中国的时移世易的变化而发出的时代声音。接续他的声音,众多具有同感的学者热情回应,呈现为一种时代意识、民族心态,以至于政府机构已经把“文化自觉”越来越频繁地写进文件里^①。费孝通先生赋予独特意涵的“文化自觉”是一个具有实践效用的概念,“自觉”的主体显然是文化共同体。因此,当前谈“文化自觉”的主体,都是用在第二个层次上,即社会和国家的共同体层次上。真正的文化自觉必须表现为集体意识、时代精神,同时表现为影响广泛的社会过程,甚至有时候表现为集体行动。

在此,笔者想对梁启超曾经天才地揭橥的文化自觉理念与费孝通先生反复论述的“文化自觉”作一个辨析。概略地说,梁启超在1920年连载于北京《晨报》和上海《时事新报》的系列文章(后以《欧游心影录》结集出版),讲述了第一次世界大战对欧洲的破坏和欧洲文明的败相,表达了作者对中国文化的正面价值在人类新文明中的一席之地的信心。一

^① 如十七届六中全会《中共中央关于深化文化体制改革推动社会主义文化大发展大繁荣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国家“十二五”文化改革发展规划纲要》等。

战之后,欧洲经济凋敝,人民生活困苦。“谁又敢说那老英、老法、老德这些阔佬,也一个个像我们一般叫起穷来,靠着重利借债过日子?谁又敢说那如火如荼的欧洲各国,他那很舒服过活的人民,竟会有一日要煤没煤,要米没米……”^{[7]3475}由此引出欧洲的先进并不是必然的、永恒的,中国因为落后而作出的完全的自我否定也就没有必然性了。尽管梁启超在系列文章中仍然批评了中国社会的缺失,但是,他也明确倡导,“要人人存一个尊重爱护本国文化的诚意”,同时也要吸纳西洋的成就,“起一种化合作用,成了一个新文化系统”^{[7]3496}。梁启超的论述可以说已经具备费孝通先生所用的“文化自觉”的基本含义。差别在于梁启超还没有把“文化自觉”打造为一个独立的概念,更没有机遇让这个概念成为社会的共识。

相比较而言,梁启超在现代之初所谈的文化“自觉”,在历史上证明,只是学者的个人性认识,尽管他也呼吁了,但是并没有引起足够的“社会”共鸣,因此只能是第一个层次的自觉,只是一种个人性的知识活动。梁启超在这一点上是先知先觉,但是社会并没有跟上他的思想。在20世纪20年代,中国的经济发展和进步还不足以支撑国人对于自己的固有文化的信心。而1997年以来的形势越来越彰显中国相对于西方的优势,也就越来越有力地支撑起国人对于传统文化的信心。

三、文化自觉与文化自省的世纪差异

费孝通先生在两个反差巨大的时代谈文化与自我的关系,其关怀是很不一样的。其中的差异可以用“文化自省”和“文化自觉”概念的对比来辨析。我们读费孝通先生的文集,看到他在20世纪40年代的中外比较中讲文化的民族自省,突出感觉到他的思想既有连续性,也有变化。如果把那个年代费老思想中的“文化自省”和今天再讲的“文化自觉”这两个概念放在一起,可以看出这是两种非常不一样的思想方式。

“文化自省”,在文化上自我反省,是新文化运动本身和之后形成的社会基调。新文化运动要全体国人在文化上自醒,也就是说,这场运动的思想领袖告诉国人,我们在文化上将自己看大了,看高了,事实上我们的文化没有我们一直自认的那么好。对此,我们原来不知道。我们与西方的遭遇及失败证明我们的自我认识是一种错误的自大。现在这些领袖“省悟”了,告诉了我们,要我们也明白不是那么回事儿。于是,大家都逐渐养成新文化运动知识分

子的思维方式,将社会不好的地方归罪于固有的文化,传统文化在公共生活中就成为一种负面价值的东西,处于被唾弃之列。“文化自省”引起了一个长期而深刻的破除旧文化的社会过程。

到20世纪80年代的文化热时期,对传统文化和经过社会主义革命的当下文化进行检讨,仍然是五四新文化运动的文化反思在当代的继续。不过,这个时期也有学者使用“文化自觉”的概念,如哲学学者许苏民的论著,但是,“文化自觉”的概念仍然是一个批判传统文化的武器。

许苏民在1986年使用“文化自觉”,是指意识到“中国要实现现代化,必须花大气力来摆脱旧的拖住新的、死的拖住活的历史惰性”^[4]。非常有意思,也对笔者的分析构成非常好的支持,他后来在自己的著作中竟然把“文化反省”和“文化自觉”放在一起论述。他大致是用文化反省指对旧文化的批判与否定,用文化自觉指对新文化的认同。他说:“所谓文化自觉,乃是指这样一种文化心态:它是通过文化反省的途径来认识旧文化的没落和新文化的产生的必然趋势”^{[8]305}。这两个概念其实只是他的一个概念的不同措辞,都是否定传统文化的。他在结论中说“通过反封建的思想启蒙来推动全民族的文化反省和文化自觉,乃是使中华民族彻底摆脱旧的拖住新的、死的拖住活的历史惰性的关键。”^{[8]315}很显然,20世纪80年代的文化热沿袭的是饱含文化启蒙、文化反思意蕴的五四精神,是中国知识界重新感知中国大大落后于国际主流社会的思想反映,当然不会有20世纪90年代末期以来逐渐增强的文化自信气氛。

现代的文化自省是“归罪”,是自责、自戕,相比之下,今天的文化自觉要把“归罪”改成“除罪”。“文化自省”是指我们明白我们高看了自己和自己的文化,“文化自觉”这一次的反思是说我们再次明白我们原来低看了自己,低估了自己的文化,这次我们建立的观念就是我们要自信、自爱和自立。前者是否定传统文化,后者是对前者所否定的传统文化的肯定。在这个新的历史阶段,关键问题不在于知识分子个人要建立这种观念,而是整个社会要一起树立自信、自爱和自立的观念。困难的是,中国当前已经是一个高度分化的社会,要让一个一个在社会范畴充满差别的“我”通过文化凝聚成为“我们”,是一件何等艰难的事情!只有传统文化,这种曾经的共同经验重新被视为共同财富,才能够达到这个难能可贵的目标。

四、文化自觉:共同相信自己的社会是文化的来源

进行过文化的自我否定的社会才需要费孝通先生意义上的文化自觉。欧美社会所有的从来都是文化自在。他们提出国际社会准则,对他们而言是内在的东西。讲和平,那可以说作为他们的社会的基本价值来源的“基督教”本来就倡导这个观念;要以正义的名义在国际上行使武力打人,在南斯拉夫、利比亚开战,也是基于他们社会中广泛认可的人权逻辑。这两种现象在我们看来是矛盾的,但是在他们的社会都是经过公众讨论而讲得通的,也都经过民主决策的程序,因为相关的价值标准和逻辑都来源于他们自己。欧美社会中,通过政治选举,内部辩论都能够消解这些矛盾,最终达成共识。在国际舞台上,他们怎么做,怎么自在,因为都是基于他们社会内部的“理所当然”的公共文化,也就是自身的文化传统。而我们是经过了自我否定之后,才需要有“文化自觉”,即通过一个社会过程让公众重新具有文化上的共识。我们对文化自觉的需要源于我们这个共同体在文化认同上的问题。其实很多社会都有认同危机,但并不必然有文化自觉的呼吁与启动,其中还要有知识分子愿意把这个问题呈现出来,通过传播使社会愿意把它作为一个议题拿出来进行讨论,获得解决的机会。二战后殖民地解放运动和“八九”柏林墙拆毁以来,一些国家解体了,因为价值和认同发生分裂的社会无法达成共识、认同,就干脆分出另外的共同体,成立新的国家。也就是说,在认同危机面前,还需要有国家的体制和知识分子愿意解释和解决这个问题,也还得有历史机遇留下空间来逐步实施这些步骤。

显然,中国社会已经“自然”发展到一个历史阶段,有了一定的政治、经济等方面的信心,只是尚未达到文化自信,因为文化自信不能“自然”达到。就像一个在自卑中长期生活的人,现在富裕了,他对自己的物质财富有信心,在文化上还不够自信,但是他有钱可以让他有条件对自己的成就寻求文化上的建设和支撑。也就是说在这个历史阶段,社会的自信心并没有完全建立起来,或者只是片面的、局部的自信,某种意义上文化自信的缺乏,使其更加需要从整体上完全和真正实现民族自信。

谈“文化自觉”就会谈及东西方文化。在学习西方文化的过程中我们会发现其中也有糟粕,也有消极的东西,那么就是说中国或者西方文化都有精华和糟粕。近代以来,我们一直在用这个分析模式

区分文化的精华和糟粕,无论是古代的,还是外来的。要是“文化自觉”还是只做如此这般的事情,那么这个概念就没有多么特殊的意义。也就是说,在内容层次上谈费老所指的“文化自觉”,无法真正把握和突出这一概念在特殊时代所体现的敏锐独到的地方。因此,虽说很多学者都认为“文化自觉”很重要,也一直在阐释它的重要意义,但是在学理上,它的重要性并没有被揭示出来。

笔者以为更加重要的是,我们先要思考究竟应该把文化自觉放在哪一个层次来谈。笔者觉得这个问题还没有人提出来说清楚,所以笔者想谈的是,“文化自觉”究竟是要回答哪一个层次的问题。

“文化自觉”是在“觉”(悟)什么?当然是文化。“文化自觉”从字面上看,就是自己醒悟到自己的文化。“觉文化”有两个层次,一层是从内容上讲,“觉”到什么东西构成中国文化;另一层次就是“觉”到中国文化其实在哪里,也就是中国文化的来源和出处。“文化自觉”这个概念的真正深刻和高屋建瓴,不在于在内容分析层次上回答什么构成中国文化,而恰恰在于讲重新发现原来被否定或忽视的中国文化自己的来源和出处。

在概念辨析之外,笔者想用费老的思想 and 概念去理解当下的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这个在国内的媒体和社会上搞得风风火火,但是主流学术圈并没有太在意的一个大事件,以便找到一个打通二者的机会。

五、文化自觉的路径: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

中国的文化自觉需要公众形成对中国文化在世界文化中的独特位置的公共认识。在这样一个社会大分化时期,这确实是艰巨的。如果知识分子要有所作为,必须去寻找实现“文化自觉”的技术路径。

社会共同体要建立“我们共同的文化”。我们都认同一个文化是我们共同体的东西,这是很难的事情。例如这些年新儒家不厌其烦地宣传儒家思想是我们的传统,可是在社会上也没有办法凝聚成这样的共识。真正要找到一个东西,让社会上下、官民等不同的阶层达成共识是非常困难的。恰恰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既通过程序操作确认了什么文化是“我们”共同的文化,还确认文化可以来自我们的社会,或者说确认我们的社会也是文化的来源。

联合国在世界范围内提倡的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这项工作,在很多国家推行之后的反应很不一样,在中国的反应尤其热烈。从中央政府到乡镇政府,这种热烈的反应在世界上都是独一无二的,也许只

有费老的“文化自觉”这个概念才能解释这个时代这种发热的症候。很多学科的学者都没法回答,一个剪纸,一个烧饼,这些从来就有的东西,为什么对我们的时代、我们的思想、我们的共同体会有那么重要的意义呢?很多人不以为然,因为他没有加入到我们这个国家当前一个划时代的思想转换进程,或者说,他身处其中但是没有自觉到这一历史进程。

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程,建立国家级和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作名录体系,就是要在民间的文化项目自近代以来长期被贬低之后重新承认它们的价值。这些民间文化项目,按照现代的新标准,要么不赚钱,要么不美,就像农村原来的剪纸窗花,被大美人照代替。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程把它们列为国家的遗产,赋予其法定的身份,成为国家正式承认价值的文化。这造成了一种社会现象,在这么大的国家中,无论是汉族还是少数民族,边缘族体、边缘人群,无论其政治财富、思想文化各项指标处于多么边缘的位置,通过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名录体系的建立,使得底层的、下面的东西一下子变成了电视、报纸等新闻媒体报道、省市县各级政府在重视、中央国务院名义在发布光荣榜的东西。自现代以来,从未像现在这样一致地承认我们的社会(由普通人所代表的社会)也是文化之源。

从执政党和政府的角度来说,我们中国文化的内涵是社会主义、马克思主义,对于从事自然科学技术研究的人员而言,文化是现代科学技术,还有搞学校教育、博物馆工作的群体,他们认同的“文化”都不是直接来自中国社会的文化,而是从外面传播进来的现代文化。在非物质文化遗产以法定形式认定中国文化的社会来源之外,通常在正式体制里的中国文化就是现代以来从外部引进的文化,尽管经过各种再创造。费孝通先生有过国外留学的经历,具备开阔的学术视野,同时积累了深厚的传统素养,又经历了传统的时代和现代文化的变迁。在这种文化背景下,他提出的“文化自觉”的概念恰恰是要解决共同体的文化究竟从哪里来的问题,从这样的一个层次上对中国的文化定位问题给予回答。

在现阶段而论,在中国社会里面,中国的文化可以部分来自中国社会,我们可以非物质文化遗产的来路为例。也就是说,中国文化在一定意义上来自中国的日常社会,来自中国普通人的生活。从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行动所带来的文化局面已经说明,它可以看作一个完成中国文化自觉的路径。它是一个向前不断运动的过程,最终要达到什么阶段呢,就

是中国文化的出处和来源就是中国社会自己的日常生活。

非物质文化列为遗产,就表明这些文化项目是共同体的固有文化,是足以表示共同体的自我的表征。因为中国的正式制度、官方文化是在反传统、抑民间的现代革命意识形态中从西方移植的,所以中国的公共文化在性质上是现代的,在来源上是引进的。

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在中国的实践主要表现在四级(国家级、省级、市级、县级)名录的建立、对名录项目的法律保护和财政支持。这些措施给予名录项目法定的公共文化地位,这就造成了一个新的局面:正式承认的公共文化有了民间社会的来源。或者说,民间社会也被正式承认是共同体文化的来源。

非物质文化成为公共文化,大致发生在两个层次,一个是在观念上被大众公认,并且得到公众的自愿参与;一个是在体制上被政府部门正式承认,并且以一定的公共资源加以支持。对于公共物品,政府的作用首先是建立并维护法律秩序,保障参与的各方都遵守游戏规则。在国家层次,2004年8月,经全国人大常委会批准,中国加入了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公约》,于是把原拟设立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民间传统文化保护法》改为《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该法在2011年2月终于得以公布。在地方层次,近几年已经有多个省、区(如云南省、贵州省、福建省、广西壮族自治区等)和一些地级政府(如湖南湘西州、湖北恩施州、江苏苏州等)相继颁布了民族民间传统文化保护条例。

公共文化需要专门的机构发挥管理和服务的功能,如果非物质文化被正式列为国家、地方的公共遗产,就需要建立相当的专门机构来组织并推动申报、评审、监督、实施具体的工作。因为非物质文化遗产是由私人承载的,所以它们转化为公共遗产的过程和后续管理与公共服务都是难度很大的专业性工作,需要建立配套的行政管理系统。在中国,国家在2003年建立了由文化部、财政部和国家民委、中国文联等有关部委的代表参加的“保护工程”领导小组,成立了由各学科专家组成的专家委员会。在2005年,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部际联席会议制度建立,联席会议由文化部、发展改革委、教育部、国家民委、财政部、建设部、旅游局、宗教局、文物局等部门组成,可谓兴师动众。为贯彻落实国务院颁布的《关于加强文化遗产保护的通知》,2006年,在9

个部门联合的基础上,又由国务院办公厅牵头,增加了公安部、国土资源部、海关总署、林业局、法制办等部门,建立了国家文化遗产保护领导小组。在这类领导机构之下,专门的日常运行机构也成立起来。经中央机构编制委员会批准,中国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中心于2006年9月正式挂牌成立,集中承担开展非物质文化遗产理论、实践和科学保护方面的任务。中国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中心还建立了中国非物质文化遗产网站,并正在将现有非物质文化遗产资料数字化,建立数据库,使之成为中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数字博物馆的基础。一些地方政府和社会力量建立了一批非物质文化遗产专题博物馆,如各地展示服饰及其制作工艺的博物馆、民俗博物馆、文化生态博物馆。当然,最基础的还是国家的财政经费的投入,从2003年开始,国家财政每年都列支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专项经费。

公共文化必须在大众媒介中有相当的能见度,必须方便公众获得信息、自主参与。得益于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运动的推动,2005年12月23日,国务院颁发《关于加强文化遗产保护工作的通知》,提出每年6月的第2个星期为全国“文化遗产日”。在2006年的第一个“文化遗产日”,北京和全国各大博物馆举办有关文化遗产保护的专题展,参照国际惯例,在“文化遗产日”期间,具备开放条件的全国各级文物保护单位、博物馆、纪念馆等公共文化设施向公众免费开放。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专题展览也以多种形式在全国多次举办。

非物质文化遗产以法定遗产的方式进入公共文化,在整个国家体制里为非物质文化在今后成为整个社会的公共文化的重要来源开创了路径。现在还是以单项特批的方式让非物质文化“提升”为公共文化,

这种鲤鱼跳龙门的空间还是很狭窄的。不过,一些正在进行的文化工作有可能带来巨大的改进。文化部从2006年就启动了全面了解和掌握各地各民族非物质文化遗产资源的种类、数量、分布状况、生存环境、保护现状及存在问题的普查工作,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体系也正在国家、省、市、县四级逐步建立,已经公布三批名录,并在实施第四批名录的申报工作。这些重大文化项目的顺利进行以及在此过程所产生的社会影响,对于我们日常生活中的整个活传统在得到重构的国家公共文化中扮演文化根基、认同核心的作用将具有深远意义。

可能有必要澄清一个问题。在今天这个文化多元的时代,任何社会的文化都必然是多个来源的。但是我们要理解和强调的是,“文化自觉”是要解决对于文化的出处和来源的共同认识,不是回答文化的具体内容,是对我们“自己有文化”,对我们有“文化的自我”这个概念有信心,并实现这个信心的社会共享,而并不是说要社会分清楚文化哪部分是别人的,哪部分是自己的。在经过一百多年现代化历程的中国,在文化全球化背景下,没有哪一种文化单纯是自己的,或者完全就是别人的,因为现实中的文化往往都是混合的。但是作为一个文化共同体,对于有自己的文化自我,对于自我的文化可以来自自己的社会,必须有这份信心。这才是“文化自觉”这个概念在这个特殊的历史时期获得广泛的社会反响的原因。而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作为一个造就广泛的社会参与的社会过程,使文化自觉由学者倡导的理念转化为共同体集体的实践,从而成为中华民族的文化自觉的技术路径。

(此文稿得到阮元星、刘朝晖所负责的非物质文化遗产研究项目的支持,特此致谢。)

参考文献:

- [1] 费孝通. 论人类学与文化自觉[M]. 北京: 华夏出版社, 2004.
- [2] 陈其泰. 梁启超晚年的文化自觉——《欧游心影录》思想价值[J]. 学术研究, 2003(7).
- [3] 郑师渠. 欧战后梁启超的文化自觉[J]. 北京师范大学学报, 2006(3).
- [4] 许苏民. 论中华民族的文化自觉[J]. 青年论坛, 1986(11).
- [5] 许苏民. 先验批判、经验反思与不受人惑的方法——重提“中华民族的文化自觉”[J]. 福建论坛, 2003(5).
- [6] 费孝通. 美国人的性格·后记[M]//费孝通. 费孝通文集. 北京: 群言出版社, 1999.
- [7] 梁启超. 《欧游心影录》节录[M]//梁启超. 饮冰室文集. 吴松等点校. 昆明: 云南教育出版社, 2001.
- [8] 许苏民. 文化哲学[M]. 上海: 上海人民出版社, 1990.

(责任编辑 程 莘)